**宜昌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规范**

**编制单位：湖北金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未来研究会评估与预测分会**

**三峡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范围 1**](#_Toc11655)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2762)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2**](#_Toc16460)

[**第四章 评估范围 3**](#_Toc23119)

[**第五章 稳评机构条件 3**](#_Toc1978)

[**第一节 稳评市场主体 3**](#_Toc21843)

[**第二节 管理机制 4**](#_Toc21843)

[**第六章 目的和原则 8**](#_Toc21843)

[**第一节 目的 8**](#_Toc21843)

[**第二节 原则 8**](#_Toc21843)

[**第七章 适用程序 9**](#_Toc23543)

[**第八章 稳评流程 9**](#_Toc16150)

[**第一节 简易程序工作流程 9**](#_Toc2576)

[**第二节 一般程序工作流程 9**](#_Toc12620)

[**第三节 特别程序工作流程 1**](#_Toc13197)**3**

[**附录一：稳评机构报备表 1**](#_Toc981)**4**

[**附录二：决策事项适用程序 1**](#_Toc981)**5**

[**附录三：委托合同书样式 1**](#_Toc981)**7**

[**附录四：稳评公示范本 2**](#_Toc981)**3**

[**附录五：风险排查要求 2**](#_Toc981)**4**

[**附录六：风险调查表样式 2**](#_Toc981)**9**

[**附录七：稳评风险等级确定定量化制表评价体系 3**](#_Toc981)**0**

[**附录八：稳评案卷编写要求 3**](#_Toc981)**2**

[**附录九：稳评报告编写要求 3**](#_Toc981)**5**

[**附录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 3**](#_Toc981)**9**

[**附录十一：专家评审会工作流程 4**](#_Toc981)**4**

[**附录十二：稳评专家评审申请单 47**](#_Toc981)

[**附录十三：稳评专家评审会邀请函 48**](#_Toc14571)

[**附录十四：专家评审意见表 4**](#_Toc7696)**9**

[**附录十五：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50**](#_Toc30431)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未来研究会评估与预测分会、三峡大学、湖北金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联合制作。

该文件归口中共宜昌市委政法委员会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未来研究会评估与预测分会、三峡大学、湖北金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耀军 孙元明 邓可家 吴淑娴

郑家仁 王宝成 周 智 屈 鹏

**宜昌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评估规范**

**（以下简称规范）**

**第一章 范围**

**第一条** 该文件对评估范围、机构条件、目的原则、适用程序、流程等要求进行了界定，明确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的定义。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参与湖北省宜昌市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活动的实施。

注：本文本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称“稳评”。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条**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引用必不可少的。相关立法文本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信访工作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北省土地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之外，更多的是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本规范具体梳理如下：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四）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5号）；

（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鄂政发〔2013〕27号）；

（六）《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稳办发〔2013〕4号）；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第四条**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为有效防范化解和控制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社会公认的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评估、咨询、研究机构等）在重大决策制定出台、审批审核或组织实施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调查，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进行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的风险评估办法。

注：本文件所指第三方机构，通称为“稳评市场主体”。

**第四章 评估范围**

**第五条** 稳评市场主体可承接以下决策事项：

（一）重要政策。涉及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举措。

（二）重大改革。涉及人员安置和重大利益调整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地方财政金融体制改革。

（三）重大项目。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重大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工业、房地产开发、征地拆迁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四）重大活动。涉及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聚集大量人群，对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经贸文化体育活动。

（五）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涉及范围广，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决策事项。

**第五章 稳评机构条件和管理机制**

**第一节 稳评市场主体**

**第六条** 稳评市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评估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加速推进市域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经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核定包含稳评业务经营范围的企事业单位。

（三）拥有固定专用办公场所，备配必要办公设备。

（四）拥有从事稳评咨询业务工作人员5人以上，其中，专职3人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经主管部门专业培训成绩合格。

（五）稳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不得相互交叉兼职。

（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质量控制、职责分工、档案管理、保密纪律等。

（七）稳评机构报备表（见附录一）。

（八）稳评市场主体可跨区市承接稳评业务，在市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出具《市级稳评市场主体库目录》后，向项目属地维稳职能主管部门提请报备。

**第二节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准入机制

第三方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必须估遵循“市委市政府牵头、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平竞争”的原则，应该建立和健全第三方评估机构备案制度，着力打造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化运作环境。第三方评估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法定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必须从已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选取。第三方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前，应当向登记注册地或评估事项向所在区域党委政法委申请备案。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或研究范围包含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建立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有3名以上参加过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或者有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业经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工作人员；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申请备案实行承诺制，应当上述备案条件要求提供已取得的法定证照、业务培训合格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等材料，并就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已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如果备案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党委政法委报备。党委政法委实行告知性备案，收齐申请备案材料和承诺书后，将第三方评估机构有关情况报宜昌市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统一进行公告公示，自公告公示之日起，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在市范围内承接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第九条** 权责机制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重大事项责任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二）拒绝评估主体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

（三）参加第三方评估机构行业协会；

（四）参加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面的合法社会团体；

（五）向党委政法委或相关职能部门就评估过程中的权益保障、违法违纪情况申诉、举报；

（六）向党委政法委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按照第三方机构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表彰和奖励。

（八）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享有下列权利：

（九）在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人民利益；

（十）严格按照《湖北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十一）遵守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促进优质优价，不得实施串通投标、哄抬价格、恶意低价竞争等行为；

（十二）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重大事项责任主体监督指导，与重大事项责任主体共同对评估结果的质量负责；

（十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进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

（十四）不得承接同一受托重大事项决策前与决策后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十五）积极参加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

（十六）按照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退出机制

党委政法委应当牵头汇总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负面资信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负有审核把关职能的部门，以及其他单位掌握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负面资信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党委政法委。

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负面资信评价事项主要包括：

（一）以虚假材料骗取备案；

（二）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

（三）转卖、转包已中标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四）弄虚作假、虚构风险调查资料或数据；

（五）以虚假信息和诱导性表述方式获取专家咨询、论证或评审会肯定性意见；

（六）隐瞒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风险等级；

（七）不严格执行《湖北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引发了涉稳事端；

（八）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负面影响；

（九）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现上述负面资信评价事项之一时，视为不良行为，应当由备案的党委政法委视情预警提示、限期整改、取消备案，上报市委政法委作出不良行为记录并进行公告。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或者严重违纪违规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第三方评估机构一年内被预警提示三次以上，或者被限期整改二次以上，或者被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的，应当取消备案。被取消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备案。对被取消备案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三年内不得在宜昌市内从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被取消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重新注册登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三年内不得申请备案。

**第六章 目的和原则**

**第一节 目的**

**第十一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十二条** 稳评报告实现社会稳定风险的预知预警预防，将重大决策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尽可能降低，作为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统筹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影响程度进行全面分析论证，科学客观进行评估。

**第二条 原则**

### 第十四条 合法性原则。坚持合法合理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公开、公正，体现公平，维护相关各方利益。

**第十五条** 科学评估性原则。坚持科学民主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深入调查研究，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征求意见，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充分论证，确保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

**第十六条** 以人民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统筹考虑发展需要与人民群众承受能力，统筹考虑人民群众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平效益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统一起来，实现政治效益、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七章 适用程序**

**第十八条** 具体决策事项适用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三种程序（见附录二）。

**第八章 稳评流程**

**第一节 简易程序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收集包括有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在内的资料；对评估责任主体提供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报报告、立项、核准、备案等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专题召开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会，查找识别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制定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具体措施，认真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填报湖北省宜昌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第二十二条** 按属地管理要求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工作流程**

**第二十三条** 确定稳评机构。采取适当方式确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主体承担稳评项目。

**第二十四条** 签订委托合同。依适用程序规定，委托单位与稳评主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书样式（见附录三）。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

（一）制定方案

稳评主体按照委托方要求编制评估方案。具体情况根据决策事项制定，风险评估的程序和内容应当包含在评估方案的内容之中；风险排查工作人员的组成、职责分工、工作日程等涉及范围对象、工作方式、时间安排等。

（二）方案审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递交稳评责任主体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稳评主体按方案组织实施。

（三）公示稳评决策事项

1.公示形式

公示形式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公示：张贴公示，对人群密集或人流量大的可选择张贴告示；媒体公告，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或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采用电话、短信、邮件发送、上门通知，或将有关人员集中告知；对涉及人数较少的，可以采取发放告知单的方式进行。

2.公示内容

包括决策事项总体情况、考核责任主体及联系方式、稳评主体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内容等，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稳评公示范本（见附录四）。

3.公示要求

应科学合理选择公示形式；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情况必须留档备查。

4.开展风险调查

重点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具体要求（见附录五）。开展风险调查（见附录六），①问卷调查采用《稳评问卷调查表》【见附录六（1）】；②走访调查采用《走访群众记录表》【见附录六（2）】；③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

5.确定风险等级

（1）风险等级分高、中、低三级。

（2）符合【附录七中表七（1）】中至少一项时，风险等级可按下列规则确定:只满足其中一项的风险情况，则判定为中风险；其他情形均判定为高风险。

（3）不符合【附录七中表七（1）】中任一情形时，风险等级按（4）（分析计算）的要求计算的稳评总分W所处范围确定：W≥70为高风险；40<W<70为中风险；W≤40为低风险。

（4）分析计算

量化指标评价体系根据风险等级，经汇总后确定计算分值【见附录七中表七（2）】。按公式（1）计算稳评总分：W=A+B+C+D+E+……；W——稳评总分；N——群众意见分析分值，即【附录七中表七（3）】：从1到3项每行A、B相乘分值相加再乘以35。

6.编制稳评案卷

根据（附录八）要求编制稳评案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写按（附录九）要求执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样式（见附录十）。稳评案卷经稳评主体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稳评责任主体核准确认。

7.审查稳评案卷

稳评案卷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稳评机构协助稳评责任主体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会的工作流程，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按附录十一要求执行；

（2）稳评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稳评责任主体向属地稳评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召开专家评审会，申请单（见附录十二）；

（3）稳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稳评专家库，稳评主体从专家库中推选稳评专家，邀请函样式（见附录十三）；

（4）组成专家组，推选组长组织评审，专家填写《征求评审意见表》意见表样式（见附录十四）；

（5）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由专家组组长根据专家意见填写，意见汇总表样式（见附录十五）。

8.完善稳评案卷

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和建议，稳评主体对稳评报告和相关案卷进行修定完善。

9.稳评结果备案

稳评市场主体协助委托单位在稳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向属地稳评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稳评决策事项案卷。

**第三节 特别程序工作流程**

**第二十六条** 稳评机构按照工作流程，协助委托方组织开展评估，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人群、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风险排查、防范和控制。

**第二十七条** 稳评过程中稳评程序是否规范，四性评价是否准确，公众意见反映是否真实、客观、全面，涉及利益群体的合法合理诉求表达是否充分，稳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关注加强指导。

**第二十八条** 稳评市场主体协助委托单位，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评估事项进行论证。

**第二十九条** 稳评市场主体协助委托单位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及建议，作为决策机关民主科学决策参考依据。

**附录一：稳评机构报备表**

**稳评机构报备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代码证编号） | | |  | | | 注册资本 | |  |
| XX地区基本情况 | | | | | | | | |
| XX地区负责人 | | | |  | | | 电话：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 | | |  | | | | |
| 固定从业人数 | | | |  | | | | |
| XX地区从业人员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及专业 | | | 是否参加稳评培训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区）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注：机构重要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变更报备，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市、县（市、区）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留存。 | | | | | | | | |

**附录二：决策事项适用程序**

重大决策事项适用程序由稳评市场主体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1、简易程序**

技术改造项目经预测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经预测不存在明显风险隐患的公益、民生建设项目；

单位房屋装修改造等项目经预测不存在重大隐患的；

风险化解比较容易的重大决策事项，群众诉求较为集中，其他评估内容比较单一的；

重大决策事项不能采取简易程序，涉及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环境影响、社会保障、失地农民安置等决策事项。

**2、一般程序**

**责任主体工作流程**

确定评估项目

书面向评估机构明确委托事项

与评估机构签订评估合同

成立专班协助评估机构开展前期工作

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实地问卷调查

参与评估研讨会并提出参考意见

对评估报告（送审稿）组织评审

送主管部门备案批复

接受评估报告并组织实施

评估机构工作流程

接受委托

明确项目委托事项

签订稳评服务合同

制定项目评估方案

收集审核相关资料

问卷调查 专家座谈 风险评估调研 实地考察走访 数据资料分析

编制评估报告初稿

组织专家评审会

完善评估报告

送审报告并参加评审

完成评估报告送审稿

交付评估报告

项目跟踪服务

**3、特别程序**

稳评涉及群众人数众多、牵涉面广，历史遗留矛盾尖锐复杂情况特殊，存在重大风险的决策事项。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或交办的重大决策事项，应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统一要求，采用特别程序进行稳评。

**附录三：委托合同书样式**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稳评机构（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_\_\_决策事项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5号）》（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双方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稳评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稳评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建议；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稳评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稳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5.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稳评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稳评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7.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属地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8.按合同约定支付稳评工作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方法、稳评方式和工作方案；

2.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认真组织风险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4.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5.负责做好稳评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稳评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乙方在整个稳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稳评费用及其支付**

本决策事项稳评费用总额为 元整。自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费用总额的 %，计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可抵作稳评费）。本项目稳评报告通过稳评主管部门认可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稳评费用余款，乙方应当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

**四、合同的履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收到甲方的定金且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 日内，完成稳评案卷，若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定金不能及时到位，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稳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稳评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稳评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包给他人。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市委保密的，出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解除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稳评案卷，稳评案卷应符合国家级地方有关规定，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案卷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照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稳评案卷，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天未完成并交付案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6.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除**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选择双方协商、第三方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正式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稳评工作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四：稳评公示范本**

标题：\_\_\_\_\_\_\_\_\_\_\_\_\_\_\_\_\_\_\_\_决策事项稳评公示

内容：

第一段写明决策事项基本情况，包括决策事项责任部门、决策事项基本内容、涉及范围等。

第二段为决策（事项）由\_\_\_\_\_\_\_\_\_\_\_\_\_委托\_\_\_\_\_\_\_\_\_\_\_\_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5号）》（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_\_\_\_\_\_\_\_\_（稳评责任主体联系人）联系，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或者\_\_\_\_\_\_\_\_\_\_（稳评机构联系人）联系，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单位盖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五：风险排查要求**

**1、风险调查内容**

（1）合法性调查

收集证明决策事项合法性的材料，包括决策事项的来龙去脉，党委（政府）会议专题记录（纪要），决策事项批准书，决策事项规划讨论会资料，决策事项征求意见会资料，决策事项审查会资料，中央、省、市有关决策事项请示、批复等材料，以及中央、省、市分析决策机关在职权范围内是否享有决策的相应权力并作出决策，决策的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决策事项与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相抵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是否一致，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是否一致，与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位性相抵触，与党内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一事项的规定是否相抵触，等等。

（2）合理性调查

调查决策事项的实施会不会造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之间的攀比，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对涉及到的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否做到必要和适当，是否做到应保尽保；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政策调整、利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

（3）可行性调查

调研决策事项是否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出台的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密周密的论证，等等，都需要进一步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依法给予的赔偿、救济等，是否做到了应赔尽赔；决策方案是不是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不是超出了大部分群众的承受范围，是不是得到了大部分群众的拥护和拥护。

（4）可控性调查

排查决策事项有无安全稳定隐患，有无引发群体性事件，有无集体上访事件，有无个别过激事件的发生；会否因此而引发社会舆论严重负面、恶意炒作等问题，给社会稳定带来影响；宣传解释、舆论引导工作做得好不好；能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决策可能造成的社会稳定风险；有无完善的预防化解措施和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等等。

（5）政策比较分析

分析政策出台是否会造成同类群体和周边地区民众的不满，造成同类地区之间的差异，造成更大程度上的不稳定因素。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统筹好，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统筹好，把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统筹好。

（6）其他

其他需要调查掌握的情况。

**2、风险调查方法**

（1）普通调查法

对稳健型测评对象中涉及到的社会公众进行全方位的访谈。通常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发放征求意见表、逐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征求意见。

（2）抽样调查法

对稳健型测评对象中涉及到的社会公众进行全方位的访谈。通常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发放征求意见表、逐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征求意见。

（3）文献法

对稳评对象必经的各种报批程序等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依据进行查阅、比对，做好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的资料储备。

**3、风险调查范围**

（1）征地拆迁项目

凡涉及的直接利益群体（即征地拆迁户和企事业单位的全部），都要进行调查摸底。

（2）涉环保项目

调查涉及项目3公里范围内100户以下居民家庭应占90%以上；调查户数在100户以下500户的应超过50%，且不低于90户；调查户数超过500户的应为30%以上，不少于250户；对涉及“邻避”问题的垃圾焚烧厂、化工厂等项目，征求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意见，将调查范围扩大到4公里范围内，调查户数100户以下的应超过95%；调查户数在100户以下500户的应占60%以上，不低于95户；调查户数超过500户的应为40%以上，不少于300户；涉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要征求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意见。

（3）涉企业改制事项对100人以下直接利益主体的调查，调查人数应在90%以上；调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应超过50%，500人以下的不低于90人；调查人数500人以上应占30%以上，不少于250人。

（4）重大政策出台

不少于200份问卷调查对象为直接利益群体，不少于100人为间接利益群体。同时，也要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5）其他建设决策事项

不到100人（或户）的直接利益调查者，调查人数应在80%以上；调查人数100人（或户）以内500人（或户）的应占40%以上，不少于80人（或户）；调查人数500人（或户）以上应占25%以上，不少于200人（或户）。

（6）其它意见

风险排查要就拟建项目征求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对包括网络媒体在内的大众传媒在决策事项上的观点、诉求、民意导向等也要进行调查。

**4、风险调查流程**

（1）制定调查方案

明确考察内容。稳评机构接受委托项目后，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及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协调，了解委托方的意图和目的，制定科学合理的考察计划。考察计划由委托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商定后进行考察。

设计问卷。调查问卷要做到设计科学，制度完善，主题突出，深入浅出，精简合理。对调查中最关心的问题、最重要的问题和最迫切希望了解的问题提出建议。顺序编排内容，上下贯通，融会贯通；

根据要求确定调查样本并进行调查。

（2）实施调查

工作人员通过询问被访者的方式，将问题记录在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待工作人员，保持中立立场。不得有个人主观意愿或偏见，不得诱导被访者答题。

（3）整理与汇总

整理要客观公正，符合实际。当样本数量较多时，对被调查者反映强烈、较为普遍的问题，应进行归纳总结，经提炼后提供给委托方

（4）分析报告

风险调查结果向委托方报告，语言简明，数据清晰，客观真实。撰写分析报告要实事求是，资料清楚，深入浅出，重点突出。

**附录六：风险调查表样式**

**（1）稳评问卷调查表**

决策事项，正在进行稳评，现就有关事宜进行民意调查，征求相关意见，作为稳评工作的重要依据，请您给予支持和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事项简介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您是 | （）附近居民 | | | （）租住本区 | | | | （）附近上班 | | | | （）路过 | | |
| 您的年龄 | （）16-35 | | | （）36-55 | | | | （）56以上 | | | |  | | |
| 您的职业 | （）机关事业 | | | （）企业 | | | | （）待业 | | | | （）其他 | | |
| 您是否了解本决策事项 | （）了解 | | | | | | | （）不了解 | | | | | | |
| 对该决策事项是否支持 | （）支持 | （）无所谓 | | | （）有条件支持 | | | | | （）反对 | | | （）强烈反对 | |
| 您会采取何种方式解决诉求 | （）调节 | （）诉讼 | | | | （）正常反应 | | | | | | （）其他 | | |
| 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 | | | | |
| 被调查人签名 |  | | 调查人签名 | | | |  | | 日期 | | | | |  |

**（2）稳评走访群众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决策事项名称 |  | | |
| 决策事项简介 |  | | |
| 走访对象 |  | 走访时间 |  |
| 单位或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对决策事项的态度、意见和建议 |  | | |
| 走访人及记录人 |  | | |

**附录七：稳评风险等级确定定量化制表评价体系**

**（1）直接定性指标**

|  |  |
| --- | --- |
| 情形 | 结论 |
| 超过50%以上的群众反对的 | 高风险 |
| 可能引发200人以上群体性时间的 | 高风险 |
| 可能引发恶性案件 | 高风险 |
| 可能引发个人极端事件的 | 高风险 |
| 20%以上~50%以下群众反对的 | 中风险 |
| 可能引发10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中风险 |

**（2）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制表评价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指标** | **权重** | **测评项目** | **评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合法性** | 10 | 事项实施主体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3 | 全部符合的不计分，基本符合计2分，不符合的计3分 | A |
| 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定前置要件是否齐全 | 5 | 全部符合的不计分，基本符合计2分，不符合的计5分 | B |
|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规定 | 2 | 符合的不计分，不符合的计2分 | C |
| **合理性** | 25 | 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界定是否明确 | 2 | 明确的不计分，基本明确的计1分，不明确的计2分 | D |
| 对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公开是否到位 | 2 | 到位的不积分，不到位的计2分 | E |
| 群众满意度测评是否到位 | 2 | 满意度85%以上的不计分，70~85%以上计4分，低于70%的计6分 | F |
| 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 4 | 引发攀比可能性较小的不计分，有可能引发攀比的计2分，引发攀比可能性较大的计4分 | G |
| 专业论证是否可行 | 3 | 可行的不计分，不可行的计4分 | H |
| 对所涉及群众的补偿、安置、保障等措施是否到位 | 4 | 到位的不计分，基本到位的计2分，不到位的计4分 | I |
| 基层党委政府是否支持 | 4 | 支持的不计分，无所谓的计2分，不支持的计4分 | J |
| **可行性** | 10 | 现有财政经济实力是否可以支撑相关成本支出 | 3 | 可以支撑的不计分，不能支撑的计3分 | K |
| 对环境影响情况 | 4 | 不涉及环境影响的不计分，有影响的计2分，涉邻避项目的计4分 | L |
| 现有技术条件是否具备 | 3 | 具备的不计分，基本具备的计1分，不具备的计3分 | M |
| **可控性** | 55 | 群众意见分析 | 35 | 计分计算方法见表3 | N |
| 负面舆论 | 3 | 无负面舆论的不计分，有负面舆论的计1分，负面舆论较大的计3分 | O |
| 恶意炒作 | 3 | 不会引发恶意炒作的不计分，可能引发恶意炒作的计1分，较大可能引发恶意炒作的计3分 | P |
| 维权人士插手 | 3 | 无维权人士插手的不计分，有维权人士插手计1分，维权人士插手较多的计3分 | Q |
| 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 | 3 | 无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的不计分，有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论计3分 | R |
| 是否建立不稳定因素台账和报告制度 | 3 | 建立的不计分，已建立但不完善的计1分，未建立的计3分 | S |
|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是否详实完整 | 2 | 详实完整的不计分，基本完整的计1分，不完整的计2分 | T |
|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到位 | 3 | 到位的不计分，基本到位的计3分，不到位的计3分 | U |

**（3）群众意见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对率百分比** | **风险发生概率或者激烈正度** | **得分** |
| 1 |  | 肯定，有较大可能发生的或表示强烈反对的为1 |  |
| 2 |  | 有可能发生的或反对较强烈的为0.7 |  |
| 3 |  | 发生概率很小的或反对激烈程度一般的0.3 |  |

**附录八：稳评案卷编写要求**

1、封面

（1）封面一内容包括稳评的具体事项，可表述为“\*\*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并应注明稳评机构名称和编制时间，详细说明稳评机构的名称和编制时间。

（2）封面二包括相关资质证书、稳评机构备案证明等，如受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等。

（3）封面三内容包括参与本次重大决策稳定评估工作并加盖公章的人员姓名、身份证明和培训合格证书。

2、目录

根据案卷实际编制。

3、案卷正文

（1）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一是稳评目的；二是稳评原则。

（2）编制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规定；合同签订责任主体等。

（3）稳评评审报告表

按（附录十）样表据实填写。

（4）稳评工作报告

编纂时按（附录九）稳评编写要求，参评人员签名，落款并加盖责任主体单位印章，以备参评人员参考。

（5）重大不稳定因素及突发事件处置应对预案

评估责任主体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评估。

（6）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包括决策事项的总体情况，稳评依据，决策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情况(涉及范围，人员，企业等应具体、详实)。

（7）稳评工作方案

稳评机构会同稳评责任主体制定考核方案，对考核范围、方法、步骤、时限等作出的方案，在全面了解掌握决策事项基本情况、明确考核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的基础上。

（8）稳评方法与过程

对稳评工作的程序、步骤、主要流程等进行简要说明；对稳评工作主要采取的方法进行了说明。

（9）各利害关系人对决定事项的反映

决策事项所在地的基层政府、有关组织和单位，以及媒体或网络反映的利益相关者在风险排查过程中的意见和诉求。

（10）关于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分析。

（11）分析预测风险源

对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可控程度等，根据风险排查情况进行预测。

（12）确定风险等级

对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判断。

（13）提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工作建议

针对排出的风险点，提出相应的防范、化解、控制等措施，针对重大问题隐患，需要责任主体研究解决，为降低风险化解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14）附件

包括合法、合理、可行和可控的决策事项依据材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座谈记录，会议记录，决策事项规划，设计资料，现场勘查照片，舆情监测记录，专家评审会有关材料等。

4、案卷制作要求

《稳评案卷》按封面、目录、正文的顺序装订案卷。目录要对应内容。如有较大图示，则应折成大小规格的合订本。对有关图表影印不清的，要进行彩印或影印。文字装订要整洁美观。

**附录九：稳评报告要求**

1、总体要求

由专人负责编写。报告由四个部分组成，分别是：专题，导读，正文，附件。

2、题目

格式为∶\*\*\*（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引言

（1）简明扼要写清开展重大决策事项、稳评单位、稳评成员组成、稳评决策事项等稳评工作的原因和依据。

（2）稳评理由主要是讲清楚为什么要进行稳评，可表述为“为从源头上发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配合做好决策事项落实、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各项工作。”

（3）稳评依据主要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712号令)、《湖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5号）、《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鄂政发〔2013〕2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有关稳评工作的法律、文件。

（4）实施稳评单位是指开展包括组长、副组长、委员等在内的稳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稳评成员的组成情况；稳评决策事项，指的是具体的决策事项，这一次进行稳评。可以表述为“由\*\*为组长，\*\*为副组长，\*\*为成员，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对\*\*单位(或\*\*单位委托\*\*稳评公司)就\*\*决策事项的稳评工作组成稳评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稳评。”\*\*分析汇总了有关情况，对风险源点位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研判，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以“∶1”为准进行通报。

**4、正文部分**

（1）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对决策事项的总体情况进行简明扼要的介绍。

（2）决策事项稳评

合法性评估。判断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享有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的相应权力和决定权。结论性声明本决定事项合法不合法。

合理性评估。判断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否会给人民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之间，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或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恰当，对涉及到的群众的合法权益，已尽到了维护的最大可能。是否准确界定了政策调整、利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合理、公正、及时地进行了补偿、安置或救助。结论是这个决定的东西是不是合理的。

可行性评估。判断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适应程度，实施中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条件，以及出台的配套措施是否经过论证、时机、条件是否成熟等方面，都需要进行相应的评估。群众的接受程度、群众的承受能力和支持程度，是否在决策方案中予以考虑。结论就是决策的东西是不是行得通。

可控性评估。判断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是否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制定了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措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是否做好了充分的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等等。内容要详实，分析汇总稳评中的各方观点。结论显示，这个决定事项是不是可控的。

（3）不稳定风险预测分析

科学分析预测各项不稳定风险，梳理不同矛盾类型，研判矛盾激烈程度，对决策事项的出台或实施可能带来的不稳定风险，做到心中有数。表述的方法应先侧重，后概括，先主要矛盾，后次要矛盾，可用图解的方式进行表述。要深入分析重难点问题，做到报告内容翔实、重点突出。

（4）稳评报告结论及建议

①稳评报告结论

风险等级是根据考察分析论证后确定的，稳评结论是根据风险等级条件作出的。可以用“综合各方面的稳评情况，\*\*认为：实施该项目的风险并不大，从项目的正当性和合理性的稳评来反映；”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行性、可控性的稳评反映出的\*\*社会管理工作不太可能通过工作升级而产生矛盾，总体上是平稳的、可控的。对照（中办发〔2021〕11号）文件和《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中关于确定风险等级的有关规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指标在重大事项中总分值在40分以下(含本数)的为低风险，在40分以下(不含本数)至70分之间(不含本数)的为中风险，在70分以上(含本数)的为高风险”。经测算，本次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稳评分值为\*分，基本符合\*风险特征的风险等级。

②工作建议

下一步的工作建议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化解和稳控措施，依据风险评估发现的风险源。可表述为：“（中办发〔2021〕11号）文件规定：在采取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后，对决策事项进行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对决策事项认为存在较高风险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执行或执行中风险的决定；风险低的，可以决策执行，但对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要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

（5）落款

报告的撰写单位和撰写时间都要写清楚，并加盖公章。

**附录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

事 项 名 称：

稳评责任单位：

稳评实施单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稳评职能主管部门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
| 一般程序 |  |
| 特殊程序 |  |
| 稳评责任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 联系人 |  | 联络方式 |  | |
| 稳评实施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 联系人 |  | 联络方式 |  | |
| 参与评估单位 |  | | | | |
| 决策事项概况 |  | | | | |
| 决策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 |  | | | | |
| 利益相关者情况 |  | | | | |
| 各方意见 | 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 |  | | | |
|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  | | | |
| 主要风险因素 |  | | | | |
| 降低风险措施 |  | | | | |
| 稳评实施单位结论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意见 | 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稳评结论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案情况 | 备案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主管部门审定为全市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各有一份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分别为事项责任单位、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对申报或审批决策事项时需要附此表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申报、审批事项的份数。

2.稳评责任单位指拟申报和实施该事项的单位(领办单位)。

3.稳评实施单位是指本事项责任单位指定或委托的部门、机构或组织实施稳评工作的机构。

4、参评单位是指受邀参加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根据稳评工作的需要。所缺栏目一律不填。

5、决策事项的法律政策依据和必要性决策事项的法律政策依据和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或地方有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有关前置审批文件的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要。

6、利害关系人情形是指各类群体与事项发生利害关系的人数范围，以及知悉参与的各类群体。

7.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应包括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和异议等。

8.基层组织意见，是指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组织等提出的对拟实施事项的意见。

9.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是指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

10、有关专业人士意见是指有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士等，在稳评过程中，被邀请发表的意见。

11、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对拟实施事项进行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给出风险“高、中、低”的稳评意见。

12、评审意见是指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本部门、本机构、专家等组成评议小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与该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本栏目不填无此过程。

13.稳评结论是指由稳评责任单位作出的有关稳评工作的最后结论。

14.备案情况是指项目所在地或同级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由稳评责任单位对稳评结论进行备案。

**附录十一：专家评审会工作流程**

1、会前准备

（1）稳评机构协助责任主体在提交《稳评专家评审报备单》的同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2份稳评案卷报送同级稳评职能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2）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对稳评案卷进行初审，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稳评机构协助稳评责任主体完善后，根据稳评工作实际情况，由稳评职能主管部门从稳评专家库中抽取或指定专家提供给稳评责任主体，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一般决策事项专家组成员为5-7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不超过11人，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一般决策事项专家组成员。

（3）稳评专家评审会由稳评责任主体组织，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相关费用由稳评机构负责。

（4）稳评机构协助稳评责任主体在专家评审会前3个工作日将稳评案卷送专家审阅。

（5）稳评机构协助稳评责任主体做好会务安排工作。

（6）稳评机构明确会议记录人员，如实记录会议内容。

2、评审会议程

评审会议程如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稳评责任主体负责人）宣布评审会开始；

（3）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

（4）由稳评专家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并现场宣布；

（5）稳评责任主体介绍项目情况；

（6）稳评责任主体、稳评机构介绍稳评工作情况，包括稳评过程、稳评结论及得出稳评结论的理由和依据；

（7）专家审核；

（8）专家进行询问，稳评责任主体、稳评机构解答询问。稳评案卷内容及配套材料是否全面、真实，案卷编制是否完整、规范，确定风险因素是否准确、客观，确定风险等级是否科学、合理，专家在翻阅文字材料、听取汇报的基础上，提出质询和答辩意见；

（9）由专家出具意见，填写《专家评审表》进行稳评；

（10）专家组通过投票或举手两种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的通过评审，反之不予通过评审，通过评审但有反对意见的要记录在案；

（11）形成评审意见汇总表，由专家组组长将讨论及表决情况汇总，填写评审意见汇总表，专家组组长要在汇总表上签名；

（12）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论，并将评审结论填写在稳评审批表上，由专家组组长签名；

（13）形成会议纪录；

（14）主持人宣布评审会结束。

3、评审结果应用

经复查合格者，其稳评案卷由稳评责任主体送同级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存档；对评审不合格的，根据专家组意见，由稳评责任主体、稳评机构完善或重新开展稳评，稳评职能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附录十二：稳评专家评审申请单**

稳评专家评审申请单

稳评职能主管部门：

决策（事项）由 委托 开展稳评工作，现已完成决策（事项）稳评案卷编制工作，根据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召开该事项稳评专家评审会，请贵办提供协助。

（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日

**附录十三：稳评专家评审会邀请函**

稳评专家评审会邀请函

尊敬的 专家：

兹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召开 项目稳评专家评审会，特邀您担任评审专家。

敬请出席为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十四：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决策事项名称 |  |
| 稳评责任主体 |  |
| 稳评实施主体 |  |
| 专家意见： | |
| 评审结论 |  |
| 专家签名 |  |

附录十五：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决策事项名称 |  |
| 稳评责任主体 |  |
| 稳评实施主体 |  |
| 年 月 日在 召开了 项目稳评专家评审会，由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队该决策事项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稳评实施主体关于稳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稳评工作案卷，并就该决策事项的稳评工作进行了询问，总体认为：  1.  2.  3.  经专家组会商： 名成员认为稳评实施主体的稳评工作及稳评结论， 名成员未认可稳评实施主体的稳评工作及稳评结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专家组 该事项的稳评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 |